**振興五倍券刺激消費多元推動計畫**

提案作業規範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華民國 110 年8 月**

1. 提案作業規範
	* 1. 推動目的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活絡經濟、促進商業發展，爰依據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規定，訂定振興優惠措施，透過振興券活絡經濟。

* + 1. 推動促進消費措施

為促進民眾消費，基於公平原則，及為擴大消費族群之參與，下列促進消費措施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1. 領取等值於新臺幣五千元之紙本振興券。
2. 使用記名行動支付累計消費並回饋新臺幣五千元。
3. 使用記名儲值卡(以下稱電子票證)累計消費並回饋新臺幣五千元。
4. 使用信用卡累計消費並回饋新臺幣五千元。

振興五倍券刺激消費多元推動計畫提案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係針對上述(二)至(四)項數位支付工具之合作業者，由經濟部與業者共同辦理數位振興措施。

* + 1. 數位振興措施消費累積方式
1. 回饋機制規劃回饋週期至少一個月回饋一次，且回饋金額為自綁定日起，於數位五倍券使用金額累計期間內之消費金額，每人回饋累計上限新臺幣五千元。
2. 數位綁定可個人綁定使用或共同綁定使用。
3. 業者應提供消費者登錄綁定之相關機制及查詢管道，綁定後始累積消費額度及回饋機制。
	* 1. 計畫執行期間

自核定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 + 1. 數位振興券活動期間

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

* + 1. 促進消費措施之消費限制

推動促進消費措施之消費行為不包含下列項目：

1. 繳納公用事業水費、電費。
2. 繳納金融機構或實際從事融資行為營業人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
3. 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
4. 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行政規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勞保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5. 購買菸品、商品（服務）禮券、現金禮券或儲值交易之行為。

促進消費措施之消費行為包含通訊交易，其企業經營者以本國營業人為限。但經經濟部公告者，不適用之。

* + 1. 提案資格
1. 行動支付業者：
	1. 電子支付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1]](#footnote-1)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機構。
	2.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依法設立之本國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其實體通路之簽約店家行業別五項以上，於營業項目登記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
	3. 基層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委外共用中心。
2. 信用卡(含金融卡)業務機構：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2]](#footnote-2)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專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或兼營信用卡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機構。
3. 由提案單位依本作業規範規定單獨提案，不開放共同提案。

提案所需資料

1. 行動支付業者：

應檢具申請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相關資料，於公告受理案件期間，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申請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基本資料。
	2. 現有之簽約店家名冊及會員數之說明。
	3. 以專屬電子地圖或清單形式呈現回饋店家、通路點資訊之說明。
	4. 額外提供促進消費機制之具體內容，及創意行銷規劃說明。
	5. 預估新增合作店家數、交易金額、消費回饋總額及數據估算方式之說明。
1. 信用卡業務機構：

應檢具申請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相關資料，於公告受理案件期間，向本處提出申請。申請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基本資料。
2. 額外提供消費回饋機制之具體內容，及創意行銷規劃說明。
	* 1. 收件資訊
3. 收件截止時程：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2日(四)下午5時，逾時不受理。
4. 收件內容：下列提案文件電子檔請上傳至 <https://5000.cisa.tw> (110年8月30日12:00啟用)
5. 提案申請書電子檔(ODT檔或Word檔、已加蓋公司大小章之PDF檔)，格式請參閱附件一
6. 資格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至經濟部全國工商行政入口網查詢下載 https://findbiz.nat.gov.tw/)
7. 提案文件注意事項：
8. 提案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9. 提案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或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提案單位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10. 本作業規範提案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如提案單位另提送替代方案，則該替代方案本處不予受理。
11. 本處審查提案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錯誤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提案單位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其中屬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提案金額無關部分，提案單位得予以用印更正。
12. 凡經提送之提案文件，提案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
	* 1. 遴選審查
13. 本處將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申請案件。由本處進行資格要件檢核，再由審查委員進行計畫內容之審查及形成共識。
14. 提案單位繳交之提案文件，就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部分，因須存檔查考，故無論提案單位是否通過資格審查，前述文件均不予退還。
15.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駁回其申請：
16. 申請應備文件未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後而屆期未補正完全。
17. 不符「七、提案資格」規定之資格要件。
18. 以虛偽不實之資料或聲明申請補助之情事。
19.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1. 經本處核定之申請案，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如下
20. 追蹤並控管個別消費者之消費總額度，並於達到門檻後回報本處。除定期回報外，並應配合本處進度管控之需要，即時回報執行情形。
21. 應於民眾成功綁定數位券後，顯示已綁定成功之圖檔LOGO，或提供已綁定成功之圖檔LOGO下載。圖檔LOGO可用振興五倍券主視覺進行修調，如加上公司名稱等。
22. 應建立防弊機制並進行異常偵測。
23. 應配合政府各部會加碼券機制，進行名單消費資料篩選。
24. 應配合政策推廣或參與相關說明會及活動。
25. 於執行期間由本處提供新臺幣五千元回饋予符合資格之民眾，申請單位另應提供加碼回饋。前述五千元回饋如由申請單位代為發放，應於符合回饋機制之日起，最遲於一個月內發放予民眾。
	* 1.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
26. 業者應檢據核銷資料請領款項。
27. 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送本處審核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28. 業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送本處審核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29. 請撥方式
30. 第一期款：簽約後，於指定期間內憑綁定會員清單、領據進行請款，請款金額為共同綁定截止日結算綁定人數之回饋數之25%，逾期未領取則併入其他期款計算。
31. 其他期款：該期核銷金額達已請領金額之80%，得於指定期間內憑綁定會員清單、領據進行請款，並提供累計綁定會員之消費回饋紀錄統計表及明細表進行已撥付金額之核銷。
	* 1. 核定申請案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依約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32. 以虛偽不實之資料或聲明申請補助之情事。
33. 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或執行方案所載內容不符。
34. 補助款挪為他用。
35. 未依規定辦理，經本處通知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
36.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附件一、提案申請書**

**振興五倍券刺激消費多元推動計畫**

**申請書**

|  |  |
| --- | --- |
| 數位支付類型(請勾選，可複選) | □行動支付 □電子票證 □信用卡  |
| 申請單位名稱 |  |
| 預計綁定數額（人） |  | 申請政府回饋金總額（新臺幣元） |  |
|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元）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提案申請書** |
| --- |
|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 |
| 申請數位支付類型：□行動支付 □電子票證 □信用卡 (可複選) |
| 登記日期： | 實收資本額： |
| 單位負責人： | 職稱： |
| 聯絡人： | 職稱：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e-mail： 註：以上聯絡方式於申請及執行期間，請務必保持連繫暢通。 |
| 導入情形 | 目前實體通路之簽約店家行業別： 項□餐飲業 □住宿業 □批發業 □零售業 □農、林、漁、牧業 □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教育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至少包括5種，電子票證及信用卡業者免填） |
| 目前簽約店家數(有統一編號者，電子票證及信用卡業者免填)： 家 |
| 目前消費者用戶數(身分證號碼認證，電子票證及信用卡業者免填)： 人 |
| 加碼回饋方式 | 本項請說明參與單位加碼回饋內容，說明內容應包含消費回饋比例、預計消費之用戶數、回饋時間等。 |
| 行銷活動規劃 | 本項請說明提案單位或特約商店預計舉辦那些活動。 |
| 特定產業加碼 | 本項請說明針對餐飲、糕餅、夜市攤商及傳統市場之額外加碼措施。 |
| 聲明事項 | 1. 已詳讀「振興五倍券刺激消費多元推動計畫作業規範」，並同意遵守。
2. 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
3. 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同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提供上述申請人基本資料供本處振興五倍券刺激消費多元推動計畫使用。
 |
| 用印 |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

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37> [↑](#footnote-ref-1)
2.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055> [↑](#footnote-ref-2)